

# 巫术

中国  
古代

胡新生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巫术

中国古代

胡新生 著



1998年·济南

# 中国古代巫术

胡新生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250001)

日照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625印张 2插页 400千字

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09—02325—9  
K·354 定价:25.00元

---

---

# 前 言

最近十几年来,中国传统文化一直是人们喜欢谈论的话题。同谈论其他任何问题一样,评说中国传统文化也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和侧重点。我们可以专门探讨传统文化中至今仍不失积极意义的内容,可以专门研究形成高雅精致的古代哲学和艺术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当然有理由沉浸在对祖国优秀文化成果的欣赏和礼敬之中而暂时忽略巫术一类低级鄙俗的历史现象。可是,如果要从整体上说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或者以冷静、客观和严肃的态度评价中国传统文化的长短得失,这时,对中国古代巫术的研究就将成为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重要课题。

古老的中国曾是一个“巫风”炽盛的国度。频繁的巫术活动和浓重的巫术意识,对中国古代的政治、军事、法律、文化、民俗乃至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都产生过非常深刻的影响。从汉代的“巫蛊之祸”,到隋代的“猫鬼”奇案;从先秦墨家的“迎敌祠”法,到晚清杨芳的“马桶战术”;从《汉律》关于严惩巫蛊行为的规定,到明清法典中与之相似的条文……巫术虽然被文明逼向历史的边缘和角落,但它生息繁衍的力量和无孔不入的渗透力却一直未曾衰竭。巫术是中国传统文化机体上的骈拇枝指和附赘悬疣,更确切地说是这具机体上能够扩散毒素和痛苦的毒瘤与痼疽,但是无论如何它总是这具机体的一部分,撇开它我们就不可能全面准确地认识中国传统文化。正像撇开符箓派来谈道教,撇开祝由术来谈中国传统的医学,最终谈论的已是经过

## 2 中国古代巫术

取舍、与历史真相大有出入的道教和医学一样,不了解中国古代巫术的状况,我们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整体把握也必定是片面的和肤浅的。

对中国古代巫术的研究本是史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然而目前有关中国巫术史的研究现状却很难令人满意。早在上一世纪末,英国民族学家弗雷泽已经对世界上许多原始民族中流行的巫术现象作过系统的整理,他在巫术研究的经典著作《金枝》中曾提出过一整套关于巫术原理和巫术分类的理论。相比之下,我国对本民族巫术史的研究就显得相当薄弱。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著名学者江绍原和郑振铎虽曾分别写过分析中国古代巫术现象的《发须爪》和《汤祷篇》,但是这些著作和有关论文的题目大都过于狭窄,搜集的材料不够完备,对弗雷泽理论的套用也显得较为生硬和稚拙。80年代以来,社会上出现过不少论述中国古代巫术的书籍,除去其中立意庸鄙、面目佻俗的可以不计外,其他学术性的专著有的只侧重于对敦煌遗书或新出考古材料的论列;有的主要论述近现代少数民族的巫术现象;有的侧重于论述古代辟邪风俗,而全书体例又难以称善。总之,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过一部系统论述中国古代巫术现象的较有分量的著作。

这部40万字的《中国古代巫术》书稿,就是为弥补上述缺憾而撰写的。与以往的巫术史著作相比,本书的特点就在于,它对中国古代曾经盛行的典型的巫术(即被用于直接控制自然、社会和个人生活的发展进程的那类巫术)作了一次全面的清理。具体说来,本书所涉及的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为中国古代形形色色的巫术手法和巫术活动划分类别和种属,较为清晰地揭示了每一类巫术的总体特征和内在联系;对各种巫术形成、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作了详细的考察;对一种巫术能够盛行的文化背景以及它对古代其他人文现象所产生的影响作了

nam7066

比较系统的说明。

据《金枝》中译本的序言介绍,当年弗雷泽在他的《金枝》第三版中曾以自负的口气说:“我确信,一切理论都是暂时的,唯有事实的总汇才具有永久的价值。因此,在我的种种理论由于丧失了用处,而和那些习俗及信仰一样承受废止的命运的时候,我的书作为一部古代习俗和信仰的集录,会依然保留其效益。”《中国古代巫术》虽然只是一本普通的书,但它的特点同样在于注重史实的丰富和准确,所以弗雷泽的这段话可以为本书增添很多自信。可以相信,本书所介绍的巫术史料以及书中对中国古代巫术形态和源流所作的分析,对于需要了解巫术史知识的文史研究者来说,一定会有较长久的参考价值。

除了学术研究的意义以外,剖析古代的巫术现象同时还具有一种思想启蒙的意义。所有靠神秘外装包裹起来的伪劣事物,都害怕人们追查它的来源和历史,巫术当然也不例外。从这种意义上说,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研究中国古代巫术的历史,本身就是对巫术迷信的批判。限于体例,本书不可能过多涉及当代的巫术现象,但是读者通过这本书却不难追寻到当代各种巫术手法的来源从而看清它们的真相。中国古代巫术家早就有“照妖镜”之说,研究巫术史的著作正是可以帮助人们识破各种巫术幻形的照妖镜。

为适应普通读者的需要,本书力求以平易浅显的文字描述各种巫术现象,只是在这方面做得还不很彻底。此外,由于受到客观条件和个人能力的限制,本书一定还存在不少缺点,诚恳地欢迎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

---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 史前时代的巫术	(1)
二 最早的巫师	(9)
三 阴阳五行学说及其对中国巫术的影响	(16)
四 巫术原理与施术术语	(24)
五 巫舞与禹步	(30)
六 巫术灵物的形成及运用	(40)
七 咒语的起源及演变	(45)
八 符篆的起源及演变	(57)
九 巫术效果与伪巫术	(70)
一〇 巫术与民族心理	(78)
一一 史料略说	(89)
第二章 古代巫术灵物与一般辟邪法	(96)
一 桃木辟邪术(上)	(96)
二 桃木辟邪术(中)	(102)
三 桃木辟邪术(下)	(111)
四 芦苇与荆棘	(117)
五 桑木驱邪	(123)
六 白茅神力	(128)

---

七 兰汤与祓禊	(133)
八 艾蒿和茱萸	(141)
九 鸡禳法	(146)
一〇 犬禳法	(152)
一一 衅礼	(157)
一二 青牛髻奴	(163)
一三 唾法	(170)
一四 呼鬼名	(176)
一五 秽物驱邪(上)	(185)
一六 秽物驱邪(中)	(191)
一七 秽物驱邪(下)	(197)
一八 镇妖石	(204)
一九 灰土驱鬼	(212)
二〇 新布、朱丝与五彩丝	(218)
二一 刚卯与印章	(225)
二二 照妖镜	(237)
二三 厌胜钱	(248)
二四 火炬与烟熏法	(254)
二五 爆竹与鼓噪法	(258)
二六 掘妖与镇墓法	(264)
二七 钟馗像	(271)
二八 其他辟邪灵物与厌胜法	(277)
<b>第三章 控制自然与禁治疾病的巫术</b>	<b>(284)</b>
一 求雨(上)	(284)
二 求雨(下)	(298)
三 止雨	(306)
四 灭火	(312)
五 救日月	(318)



---

六 禳星云与移祸法	(325)
七 驱疫(上)	(330)
八 驱疫(下)	(338)
九 驱恶梦	(343)
一〇 禁疔鬼	(348)
一一 治难产	(356)
一二 禁其他疾病	(363)
一三 禁龙蛇毒虫	(372)
一四 除螟蝗	(378)
一五 灭鼠	(382)
一六 禁其他猛兽害虫	(387)
<b>第四章 控制人类行为和情感的巫术</b>	<b>(393)</b>
一 招魂(上)	(393)
二 招魂(中)	(399)
三 招魂(下)	(406)
四 偶像祝诅术(上)	(412)
五 偶像祝诅术(下)	(420)
六 工匠魔魅术	(426)
七 蛊术(上)	(435)
八 蛊术(下)	(443)
九 御敌辟兵	(450)
一〇 隐身	(460)
一一 厌盗捕亡	(465)
一二 致爱(上)	(470)
一三 致爱(下)	(477)
一四 止淫妒	(485)
一五 令人相憎与解除忧思	(493)
一六 生男	(498)

4 中国古代巫术

---

一七 致孝与消口舌·····	(509)
一八 致富和如愿·····	(513)
后 记·····	(522)

---

---

# 第一章 导 论

## 一 史前时代的巫术

本世纪 30 年代,考古工作者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山顶洞遗址发现了中国最早的巫术遗迹。山顶洞遗址的下室有三具完整的人头骨和一些躯干骨,引人注目的是在这些人骨周围撒有很多赤铁矿粉末。专家们推测,山顶洞人如此使用赤铁矿粉是因为他们将这红色粉末当作血液的象征,认为用它可以补充死者业已枯竭的血液,使其在另外的世界里复活。世界上许多原始民族都有用红色矿土涂画身体和装饰尸体的风俗。在那里,用红色涂身常常具有灌注生命和力量的意义。<sup>①</sup>联系这类风俗来看,专家的推测是可信的。山顶洞人在尸体上面播撒赤铁矿粉无疑是一种巫术行为,这种巫术正是中国古代盛行的朱色辟邪术的最早源头。

山顶洞人还习惯用赤铁矿粉把一些装饰

---

<sup>①</sup> 格罗塞:《艺术的起源》,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2—49 页。

物如穿孔的小石珠、穿孔的鲩鱼眼上骨等等染成红色,这些红色饰物可能同时具有巫术灵物的性质。原始的审美观念往往与宗教巫术观念相关联。欧洲旧石器时代的雕刻作品、绘画作品大都不是现代人所说的那种纯粹的艺术品。法国诺克斯洞穴内一万多年前的壁画上所表现的被矛刺中、被箭射中的野牛形象,就是一种典型的巫术图画。与此相同,山顶洞人把佩物染成红色也不仅仅是出于审美的需要。山顶洞人崇拜血液,崇尚红色,所以他们不但用赤铁矿粉对死者实施魔法,而且喜欢用它染红饰物。在他们的意识中,红色的石珠和鱼骨既是可以增美的装饰品,又是可以辟邪的护身之物。

山顶洞人距今一万八千年左右。从这时到距今一万年左右新石器时代开始的时候,可以算作中国巫术的萌芽时期。

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伴随着原始的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的出现和发展,巫术和宗教信仰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巫术活动日趋频繁,巫术种类越来越多,最终出现了专职的巫师。有关早期巫师的情况,我们将在下节予以说明,现在先来分析新石器时代的各种巫术现象。

旧石器时代晚期形成的血液崇拜和尚赤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巫术活动,在新石器时代的丧葬习俗中有更明显的反映。仰韶文化遗址中多次发现过当时人使用涂朱术的痕迹,例如,宝鸡北首岭墓地出土的一些遗骸上有涂朱现象;华县元君庙墓地中的一具头骨前额染有红色;在洛阳王湾第一期文化层中发现的25座墓葬里,人骨涂朱现象更为普遍。龙山文化遗址中也发现过类似的巫术遗迹,如襄汾陶寺的一些墓葬内就有随葬朱砂的现象。用朱砂涂抹人骨或随葬朱砂都是巫术行为,它与山顶洞人撒赤铁矿粉的习俗一脉相承。新石器时代的涂朱术承上启下,对中国古代巫术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古代术士一直把朱砂当作一种巫术灵物,道教徒尤其强调须用朱砂书写灵符,这

些巫术现象都与新石器时代的朱砂辟邪术有直接的承继关系。

新石器时代出现的俯身葬法也是一种巫术手段。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除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比较流行屈肢葬,长江下游的马家浜文化比较流行俯身直肢葬以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和齐家文化中的葬式都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俯身葬只是其中的个别现象。一般说来,在以仰身直肢葬为基本葬式的地区,俯身葬是对非正常死亡者采取的一种特殊的埋葬方式,它的主要目的是镇压这些凶死者的灵魂使之不能作祟于人间。文明社会流行的有关俯身和俯身葬的观念,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史前时代俯身葬的巫术意义。春秋战国时期已有人明确指出,俯身向下是伏罪的象征,是使俯身者断绝阴阳之气的一种方法。春秋晋楚城濮之战前夕,晋文公看到强大的楚军凭险列阵,内心充满恐惧,以致于睡觉时恶梦不断。他梦见自己与楚成王搏斗,成王将他摔倒在地并伏在他身上吸食脑髓。梦醒之后,晋文公更加害怕,而大臣子犯却认为这是一种吉梦:晋文公仰面朝天预示着晋人将得到上天的佑助,楚成王俯身向下则预示着“楚伏其罪”<sup>①</sup>。又有一则故事说,战国时的齐湣王生了恶疮,派人去请宋国名医文挚前来医治。文挚采用激怒法给湣王治好疮病,自己却被余怒未消的湣王处以生烹的酷刑。奇怪的是被投入大鼎煮了三天三夜的文挚“颜色不变”,生气未绝。最后文挚在鼎内提出:“诚欲杀我,则胡(何)不覆之,以绝阴阳之气?”齐湣王让人把文挚的身体翻转朝下,这才将文挚烹死。<sup>②</sup> 以上两例清楚地反映出周人对俯身所持的神秘观念。既然俯身向下可以断绝阴阳之气,可以使罪人彻底伏罪,那么对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吕氏春秋·至忠》。

凶死者采用俯身葬式自可起到镇伏凶鬼的作用。汉代以后,俯身葬仍然被当作一种厌胜法术来使用。魏文帝的皇后甄氏因与郭氏(即后来的郭皇后)等人争宠,口出怨言,被魏文帝赐死。文帝下令:埋葬甄氏时让她披头散发,面孔朝下,并在她口中塞满谷糠。后来魏明帝为母亲甄氏复仇,逼死郭太后,对她采用了同样的葬法。<sup>①</sup>西晋宫廷斗争中也出现过类似情况。晋惠帝的皇后贾南风图谋专权,先后将惠帝的外祖父杨骏和母亲杨太后害死。贾南风迷信“妖巫”,害怕含冤而死的杨太后“诉冤于先帝”,于是“覆而殡之,施诸厌劾、符书、药物”<sup>②</sup>。在贾南风看来,将杨太后的尸体翻转朝下,杨氏的鬼魂就不能到天廷向死去的晋武帝诉冤,再配以画符、药物和其他厌镇术,杨太后就将永受镇压。最后这个事例最能反映俯身葬的巫术意义。今人吴世昌先生曾用这一史实解释古代的俯身葬现象,遗憾的是他没有将贾后的巫术行为同春秋战国时代流行的俯身观念联系起来考察。吴文发表后收到一些表示赞同的来信,有人在信中补充了一个俄国俯身葬的事例:“俄国作家格利格罗维奇在他的小说《乡村》中曾经写过,村里的铁匠德隆死去后在村子里出现,吓唬村里的人。后来村长的弟弟看到铁匠在夜里这么淘气,心里很心烦。为了彻底消灭祸根,他刨了铁匠的坟,把他的尸体翻个身,在背上钉了一个又长又大的白杨木钉子。以后不久,德隆就不再在村子里蹿跖。”<sup>③</sup>由此可见,作为一种厌胜方法的俯身葬并非中国所特有,其他国家和民族也流行过同类巫术。

新石器时代常见的二次葬法可能也带有巫术性质。二次葬

① 《三国志·郭皇后传》注引《汉晋春秋》。

② 《晋书·杨皇后传》。

③ 吴世昌:《罗音室学术论著》,中国文艺联合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90—203页。

是在埋葬死者后经过一段时间掘出尸骨重新埋葬的葬法。这种葬法在后代有许多表现形式如剔肉埋骨葬、洗骨葬等等,其中一些形式在现代某些少数民族中间仍被作为基本的葬法。迷信二次葬法的人认为,血肉只属于人间而不属于鬼魂世界,为使死者真正进入阴间,必须等死者的血肉枯竭腐朽之后再作正式埋葬。从这种观念出发的二次葬具有安抚亡灵和保护生者的双重意义。《墨子·节葬》曾说,楚国南方的炎人国有种陋俗:父母死后,必须把他们尸体上的肉全部剔净,“然后埋其骨,乃成为孝子。”孝的反面是不孝,不孝则有可能受到鬼魂的惩罚。在原始宗教观念中,祖先的鬼魂并不常常保佑子孙,它们也像其他鬼魅一样对生者充满敌意,商代甲骨文中屡有祖先作祟为祸的记载即可为证。由此推测,炎人国的人们实行剔肉埋骨葬并不完全是为死者考虑,同时也是为生者考虑。他们相信,不按剔肉埋骨的程序处理死者,就会导致鬼魂的不满和报复从而带来一系列灾祸。从这种意义上说,二次葬既能使死者获得幸福,又能使生者摆脱鬼魂的纠缠,既是一种宗教仪式,又是一种辟邪法术。

新石器时代的许多装饰品也往往同时具有巫术用途。新石器时代的玉器制作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良渚文化遗址出土的大量玉器尤为精美。这些玉器大都兼有审美与实用的功能。如玉斧、玉琮、玉璧都是祭神时使用的礼器,偏重于实用;玉珠、玉管、玉坠、玉镯等小型玉器偏重于审美,但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装饰品。先秦时期有“玉足以庇荫嘉谷,使无水旱之灾”的说法,古代术士也一直把玉石当作巫术灵物,这些与玉石有关的巫术意识和巫术行为都应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有人认为良渚文化中的琮形玉管是汉代辟邪佩物刚卯的前身,这种看法不一定正确,但它包含着合理的内容,即良渚文化中的玉管等佩物在当时除用于审美外还具有巫术意义。

与生殖崇拜相关的生育巫术在中国起源很早。考古工作者

多次发现新石器时代陶制或石制的男性生殖器模拟物,这类物品一般被称为“祖”。据统计,目前发现的史前时期的陶祖和石祖合计在 18 件以上,分属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早期越文化。<sup>①</sup> 陶祖、石祖的分布如此广泛,说明当时人已普遍使用生育巫术。今四川省木里县俄亚乡卡瓦村的纳西族群众,世代将附近一座山洞中的钟乳石柱奉为石祖,当地妇女常在巫师和亲属的陪同下到石祖前举行求育仪式。仪式的内容之一是,求育妇女从巫师手中接过去一根上下相通的竹竿,插到石祖上端凹坑的积水之中,吸饮这些被认为是神圣精液的积水。在木里县其他地区,求育妇女要提起裙子在石祖上坐一下以象征受孕。<sup>②</sup> 新石器时代陶祖、石祖的使用方式可能与此相似,也就是说,那时的巫师是通过用陶祖、石祖触及妇女身体的方式来给她们灌注生育的神力。

新石器时代已经出现用神秘图像辟除邪祟的巫术。河南濮阳西水坡仰韶文化遗址中曾发现用蚌壳摆成的龙虎图。<sup>③</sup> 被龙、虎拱卫的死者,生前可能是一位巫师或氏族首领。汉代人传说,喜欢吃死者肝脑的恶鬼“罔象”最怕虎和柏树,所以当时有“墓上树柏,路头(立)石虎”的风俗。据此推论,西水坡墓葬中摆塑的龙、虎,可能类似于后世的镇墓之物。此外,仰韶文化遗物上的人面形纹和人头塑像,马家窑文化遗物上的人体像,龙山文化陶寺遗址出土的陶盘上彩绘的蟠龙图形等等,都应具有巫术意义。用神秘图像辟除邪祟的巫术对早期铜器铸作有着直接影响。传说夏初统治者曾用方国进贡的金属铸成九鼎,并将远方

① 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10—415 页。

② 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04—207 页。

③ 《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第 3 期。



各种物像铸在鼎上,目的是让民众了解神灵、鬼魅的相貌,使“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善),螭魅罔两,莫能逢之”<sup>①</sup>。这表明夏代九鼎上的图像本有辟除恶鬼的作用。明人田艺蘅在《玉笑零音》中指出:“周旦作《金縢》以祈天命,君子以为咒诅之媒;夏铸鼎象以辟神奸,后世遂有厌镇之术。”《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杂家类存目》在评述《玉笑零音》时完全从卫道者的立场出发,认为“以铸鼎为镇厌之术,《金縢》为诅咒之媒,皆纰谬之甚者。”其实田艺蘅的说法很有见地。田氏的局限在于,他不知道夏代“铸鼎象物”只不过是新石器时代图像辟邪法的余绪,远远算不上最早的厌镇术。

中国古代的纹身习俗也起源于新石器时代。纹身大多是从宗教观念和巫术意识出发的。《淮南子·原道训》说:“九疑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高诱注:“文身,刻画其体,内(纳)黥(墨)其中,为蛟龙之状,以入水,蛟龙不害也。”据说夏王少康的庶子封于会稽时就曾“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sup>②</sup>。唐代还有人在脊背上纹刺天王像,认为如此即可获得神力。<sup>③</sup>一些少数民族如海南黎族直到近代仍流行纹身之俗。新石器时代考古不可能发现纹身实例,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其他考古发现推知当时已出现纹身法术。大汶口文化有人工拔牙、人工枕骨变形和口颊含石球的习俗,这些习俗与纹身比较接近,它们都是特殊的人体装饰手段,都是通过改变身体的某一部分来形成一种固定的标志。纹身习俗的起源不会与拔牙风俗的起源相距太远,甚至有可能是与拔牙风俗同时形成的。据专家分析,发源于黄河下游与长江下游之间的拔牙风俗有向南方和

① 《左传·宣公三年》。

② 《汉书·地理志》。

③ 《酉阳杂俎》前集卷八。